國立臺東大學00社組織章程（草案範例）

（民國00年00月00日社員大會訂定）
（民國00年00月00日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訂定臺東大學00社（以下簡稱本社）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社成立之宗旨為….。　依據各社團成立宗旨擬定

第三條　本社社址位於國立臺東大學校區。

第二章　社員

第四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認同本社宗旨，經辦理入社手續後成為本社社員。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五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一、行使選舉權。
二、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三、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一、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二、宣揚本社各項活動。
三、維護社團財產。
四、遵行社內決議。
五、如期繳交社費。

第七條　社員凡違反下列規定，經社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即喪失社員資格：
一、具有破壞學校及社團名譽之事實。
二、具有違反本社章程規定之事實。
三、具有傷害社員之事實。
四、具有違法行為之事實。

第四章　社員大會

第八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但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之。

第九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社長（副社長）及各部幹事。

二、修改本社組織章程。

三、議決重要事項。

第十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由社長至少召開二次，如社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得由副社長召開；必要時得由社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連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然出席人數若未達二分之一以上，得擇日召開社員大會。

第五章　組織權限

第十二條 本社設正、副社長各一人，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社長為本社領導人，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本社團執行推動社團事務。

第十四條 副社長應輔佐社長綜理社務，並於社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獲社長授權代理行使。

第十五條 新任社長產生後應於一個月內遴選幹部，並經會員大會任命後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社長遭罷免、喪失社員資格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社長遞補為正式社長，副社長人選由社員大會另行補選，任期為原任未完之任期。

第十七條 本社社長下設副社長一名、並分設教學、總務、事務、文書、公關等五組，每組設組長一名及組員數名。

一、教學部：計畫並執行定期的教學練習，策劃觀摩以及各種講座。

二、總務部：總理本社財務收支。

三、事務部：管理本社團所有之視聽、圖書設備、道具及使用場地之整理、借還與採買。

四、文書部：管理本社團之文書事宜。

五、公關部：管理本社團對外、募款及交流事宜。

第十八條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前條所列之部門。

第十九條　幹部會議每月由社長召開一次，由社長、副社長及各組長參加，以社長為主席，必要時由社長召開臨時會議。社長因事不克出席，由副社長代理之；正副社長均不能出席，則於二週內另擇期召開。

第二十條　本社幹部有參加幹部會議之義務，幹部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議決之。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一條　社長由全體社員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一次，於每年五月選舉。

第二十二條　社長候選人資格：

一、 具本校在學學籍者。

二、 本社社員或幹部資格達一年以上。

三、 無記過處分紀錄者。

第二十三條　社長選舉程序：

一、於社員大會進行提案並當場進行選舉。

二、同額（單組）競選時以社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當選。

三、多組競選時，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第二十四條　選舉得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罷免」適用於社長、副社長及所有幹部。罷免案得由社員為提議人，須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社經費來源：

一、社員繳納之社費。

二、學校或機構補助。

三、公關贊助。

四、捐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經費由總務組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第二十七條　社費以每學期收取一次為原則，收取數額與收費方式由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繳納社費後，除遇重大事故或休學、退學、轉學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二十九條　符合退費條件者，本社以核退當學期已繳納之社費為原則，退費者不得要求追溯以往已繳納之社費。本社並依下列比例進行退費：

一、開學後二週內申請退費者，得以全額退費。

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社費。

三、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社費。

四、惟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第三十 條　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產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剩餘財產繳回學校公庫。

第八章　交接

第三十一條　本社新舊任社長交接時，舊任社長應備妥「各項印鑑」、「銀行存簿」、「帳冊」、「財產清冊」及其他象徵本會精神之信物等進行交接，惟帳冊所列之帳目應結算至交接日止。

第三十二條　各組資料應由各組自行交接，並簽核移交資料單以資證明。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發生疑義時，得經社員大會討論後解釋或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由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陳請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組同意，由本社社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章程修正紀錄

一、會議名稱：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會議主席：　　紀錄：
五、出席人員：
六、列席人員：
七、請假人員：
八、缺席人員：
九、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十、其他相關建議：